

# 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

##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 申购公告

出品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挂牌销售（下称“发售”）“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 特别提示

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与发售人共同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 公布的相关信息。

###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2年8月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发售酒品的资质；2013年9月，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5年2月8日，交易中心组织了“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该酒品“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协调醇厚，余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具有本品突出风格；同时，此产品创意独特，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作为高端商务礼品也拥有空间。将创意和酒品结合分析，具有升值空间。经本次酒品评审委员会评委一致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

交易中心定于2015年3月26日发售“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

纪念酒)”。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             |  |
|-------------|--|
| 酒品全称        | 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   |
| 酒品名称        | 茅台航母 2015  |
| 酒品代码        | 110215   |
| 出品人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 发售人         | 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11）  |
| 承销人         | 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7）  |
| 发售总量        | 600（瓶）   |
| 公开发售量       | 540（瓶）   |
| 发售价格        | 28,500 元/750ml·瓶（含税价，合 19,000 元/500ml）   |
| 承销人首批包销数量   | 60（瓶）  |
| 承销人包销酒品规定   | 自挂牌交易之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售总量的 5%   |
| 报价单位        | 元/500ml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每瓶净含量       | 750ml  |
| 酒精度         | 53%vol   |
| 包装          | 陶瓷包装   |
| 申购时间        | 2015 年 3 月 26 日 9:30-15:00   |
|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 200（瓶）   |
|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 5,985,000 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
|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 2（瓶）   |
|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 59,850 元（含发售服务费，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
| 申购次数        |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
| 摇号中签日期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酒品登记日期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 2015 年 3 月 30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
|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 2015 年 4 月 2 日   |
| 指定仓库        |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
| 仓储费用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免仓储费  |
| 保险费用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免保险费  |
| 托管费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免托管费  |
| 市场推广费       | 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 2 月 11 日、5 月 11 日、8 月 11 日、11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11 日除外，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收到发售人按 712.5 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br>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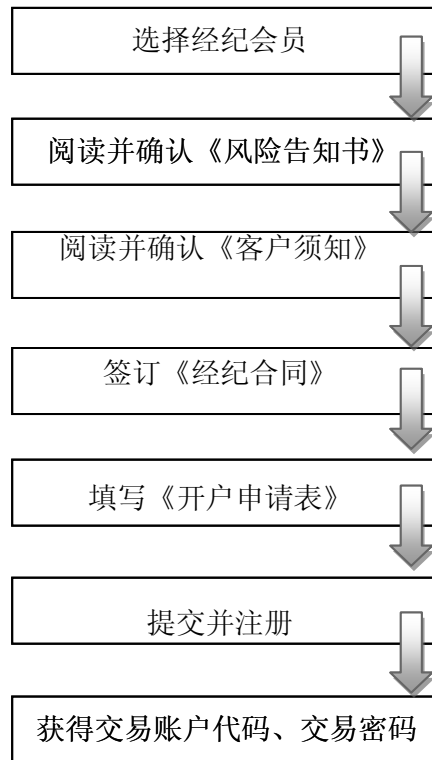
|             |  |
|-------------|--|
| <p>回购条款</p> | <p><b>1. 提前回购约定</b></p> <p>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2月1日、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2017年2月1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15:00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427,500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p> <p>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b>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b>，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以19,950元/500ml（合29,925元/瓶）的提前回购价进行无限量收购。</p> <p>满足提前回购条件，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p> <p><b>2. 到期回购约定</b></p> <p>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20,900元/500ml（合31,350元/瓶，即网上发售价的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b>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b>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行会员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2日）内，以19,475元/500ml（合29,212.5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网上发售价的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2017年2月13日起<b>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b>。</p> |
| <p>回购期</p>  | <p><b>1. 提前回购期：</b>连续7个交易日，提前回购期开始之日不迟于提前回购条件满足之日起一个月，具体提前回购期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p> <p><b>2. 到期回购期：</b>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2日。</p>  |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 三、费用

客户进行国产收藏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 费用    | 免费期               |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
|-------|-------------------|---|
| 发售服务费 | 无                 | 5%<br>其中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br>本次发售服务费先收后返，由发售人承担。 |
| 交易手续费 | 无                 | 0.3%<br>其中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                          |
| 仓储费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   |

|                    |                   |   |
|--------------------|-------------------|---|
|                    |                   | 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
| 保险费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br>(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发售人已投保部分   |
| 托管费                |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br>(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挂牌交易首日—免费期)   |
| 仓单注册服务费<br>仓单注销服务费 | 无                 | 5%<br>其中百分之二点五支付给其经纪会员(不含单项经纪会员),其余支付给交易中心。<br>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br>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含挂牌发售日,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 |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自发售日起,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五、市场推广费及回购

1. 市场推广费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2月11日、5月11日、8月11日、11月11日(2017年2月11日除外,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收到发售人按712.5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

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

2. 提前回购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2月1日、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2017年2月1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15:00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427,500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

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以 19,950 元/500ml(合 29,925 元/瓶)的提前回购价进行无限量收购。满足提前回购条件,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

3. 到期回购约定: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20,900 元/500ml(合 31,350 元/瓶,即网上发售价的 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

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行会员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内，以 19,475 元/500ml（合 29,212.5 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网上发售价的 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 六、履约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售人已向交易中心交付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开具的金额为 18,008,865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零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编号为 4505150315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用以担保发售人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各项发售义务的履行。

##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310000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10250000

##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 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后或满足不回购条件后，统一向持有酒品者开具酒品发票；
2. 在统一开具酒品发票前，客户提取酒品的，于发生提货时向提货客户开具发票。

## 九、酒品介绍

**【酱香鼻祖，国酒天下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等公司共同发起，并经过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八千五百万元，贵州茅台股票于 2001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贵州茅台酒是我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鼻祖和典型代表，一向有“国酒”之称。目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茅台酒年生产量已突破三万吨；43°、38°、33°茅台酒拓展了茅台酒家族低度酒的发展空间；茅台王子酒、茅台迎宾酒满足了中低档消费者的需求；15 年、30 年、50 年、80 年陈年茅台酒填补了我国极品酒、年份酒、陈年老窖的空白；在国内独创年代梯级式的产品开发模式。形成了低度、高中低档、极品三大系列 100 多个规格品种，全方位跻身市场，从而占据了白酒市场制高点，称雄于中国极品酒市场。

### 【壮哉国威，百年航母梦】

中国的航母梦源于强国梦，而强国梦又源于被列强欺辱的痛苦记忆。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多次受到列强海军舰队的“威慑”。到了新中国成立，美国航母群仍常在我国沿海炫耀武力。

现实伤痛刺激着中国人的历史记忆，国人对航母的呼吁尤为强烈。早在 1928 年，时任中华民国海军部部长的陈绍宽就提出建造航母的方案，并写成《海战》一文作专门讨论。从清末民初到新中国成立，我国海军历届领导对航母的发展关注有加。民心所向，众志成城。中国海军百年的航母梦终于变成现实——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首艘航空母舰辽宁号正式下水入列，引起海内外舆论广泛关注。

为纪念这次重大历史事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了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纪念酒）（以下简称茅台航母纪念酒），该酒具有壮我军威、提振民族自信心等纪念意义。

### 【千酝万酿，空杯留香久】

茅台航母纪念酒产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原料为当地出产的有机高粱和小麦，贵州茅台酒从投料到生产到产品出厂最少需要五年时间（基酒生产一年，分类贮存三年，勾兑成品存放一年）。

该酒的酿制过程严格按照节气，端午踩曲，重阳投料，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料；三种（酱香、窖香、纯甜香）香型体；同一批原料要经过九次蒸煮、八次加曲、堆积发酵、七次取酒；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入池、高温接酒、低糖化制曲、低水分入池、低出酒率、低酒精度；用曲量大、粮食消耗高；不准外加任何香味物质。

贵州茅台酒（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特制纪念酒）享有“国酒”之称，是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具有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酒体风格。此酒加冰加水不浑浊，低而不淡，调制饮用别有特色，有饮用不刺喉、饮后不上头、不口干、不伤肝的特殊功效。

### 【限量发行，豪华的包装】

茅台三位领导签字特批将 22 吨珍稀“国宴用酒”级别的年份珍藏特制陈酿，用作航母特制纪念酒酒体，航母酒樽更以 1: 600 的精准比例，复原中国“辽宁”号航母上的每一个结构与细节。航母酒器首度应用新型精细陶瓷，光模具就试制了几百次。同时，为了展示中国首艘航母的辉煌气势，航母酒樽周边主舷线以 24K 金烧制，舰塔和所有舰载机，也全部以记不褪色的镀金装饰。

每一艘茅台航母纪念酒都有茅台集团董事长袁仁国、茅台集团党委书记陈敏、总经理刘自力先生三位茅台领导亲笔签名收藏证书，以及“中国海军首艘航空母舰纪念酒”纪念邮册一本。

极少有哪个纪念酒，像茅台航母纪念酒这样，震撼世界改变中国，具有“世界性、历史性及现实性”多层重大题材；也极少有哪个艺术品，像茅台航母纪念酒这样，需要一次动用如此多高规格的酒体，需要数百次运用国防级精密工艺试制盛酒器；更极少有哪个收藏品，像茅台航母纪念酒这样，收藏意义超越了个体利益，升华到整个民族集体记忆，被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及盛誉。

“如果说，茅台纪念酒是茅台酒中的价值皇冠，那么茅台航母纪念酒就是这项价值皇冠上的明珠。”茅台集团董事长、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仁国如是说。

##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A11 号发行会员，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是诸多知名白酒品牌创意酒系列产品的重要合作伙伴。

2. 承销人——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7 号承销会员。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纪东

电话：13671839826

承销人：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林群

电话：021—52277199

发售人：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